**南方科技大学应急救援队换届选举制度**

1. 本队换届选举时间为每年五月份；
2. 本队换届选举竞选职位为：队长一名，副队长一名，各部部长共五名；各部设副部长一名，由新任部长提名，交由新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由新任队长任命。
3. 救援队队长、副队长、各部长选举规定：

（1）所有在本队任职、工作的正式队员（理事会成员、各部门成员）均具备队长、副队长、各部长的候选资格，队长、副队长、各部长的候选人由所有具有候选资格的正式会员自荐产生。

（2）候选人竞选职位不得超过两个，允许跨部门竞选。

（3）理事会和队员具有不均等票权，普通队员具有一票票权，理事会成员具有两票票权；所有候选人不具备选举资格，不具备投票权。

（4）本队队长、副队长、各部长的选举流程：

1.救援队办公室须在每年换届选举之前向所有具有候选资格的正式队员发放选举通知，收集候选人信息，审核、确认候选人名单；

2．办公室负责人向理事会递交候选人名单，通知全体正式队员、全体候选人出席选举大会；

3.全体候选人在选举大会上轮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我陈述；

4.全体队员对每一职位的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束后，进行公开唱票，票数最多者当选相关职位；

5.当选者所得票数低于到会队员人数二分之一的，需经队员大会进一步商议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未通过队员大会表决的，对该职位重新进行选举。

（5）选举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队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队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6）选举大会结束后办公室将选举结果和新一任队长、副队长、各部长及副部长名单向全体会员进行规定时间的公示。

（7）选举大会结束后队长、副队长、各部长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届交接事宜。